**铁东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铁东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和鞍山市教育局招生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1. 适用范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务工，年龄在6至15周岁，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随迁子女。
2. 按照“公平公正，区级统筹、以校为主，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以居住证办理地的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入学位宽松学校入学。

**第三条** 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纳入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其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

**第四条**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时应该提供以下材料。

（1）务工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铁东区的相关证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务工地社区出具的务工证明等其中一种）。

（2）居住证明：在铁东居住地派出所签发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暂住居住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铁东的实际居住地相关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合同等其中一种）。

（3）身份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户口簿。

（4）其他特殊情况证明材料。

**第五条**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从外地转入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需提供第四条中的相应材料。办理转学一般以学期为限，转入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联系。接受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对转入和转出的学生应按照管理规定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第六条 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学生入学后同本地子女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

**2023年3月**